

中共四川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文件

川委群组发〔2013〕3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直各部门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都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部分省国有企业党委（党组），部分省属高等学校党委：

《四川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四川省委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6月28日

四川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要求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对我省开展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要牢牢把握中央和省委提出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方法步骤，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点突出作风建设，着力在四个方面下功夫、作表率：一是在学习提高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群众观点和廉政思想，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上作表率。二是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四风”上下功夫，认真查找和切实解决作风不实、不正和行为不廉的问题，在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作表率。三是在从严抓班子带队伍上下功夫，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在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班子建设上做表率。四是在推动工作、服务群众上下功夫，坚决贯彻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在推进“两个跨越”上作表率。

二、范围对象

参加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范围是：

- (一)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
- (二) 省纪委，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 (三)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 (四) 省委各部委及有关单位，省政府各部门、直属(特设)机构及有关单位；
- (五) 省委巡视机构；
- (六) 省级人民团体、工商联；
- (七) 省属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
- (八) 成都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都市直机关及其直属单位。

党的关系在四川的中央直属单位等，按照中央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安排参加活动。

三、方法步骤

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从今年7月开始，时间半年左右。具体到每个单位，集中教育时间不少于3个月。着重抓好以下3个环节：

(一) 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1. 深入思想发动。(1) 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各单位召开动员大会，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作动员报告，省委督导组组

长提工作要求。动员大会要做到“四个讲清楚”，即：讲清楚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讲清楚中央、省委的重点要求，讲清楚本单位开展活动的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讲清楚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具体要求。（2）各单位召开动员大会后，由省委督导组牵头，组织参会人员开展现场评议，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作风方面情况的总体评价；本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等。（3）各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的动员报告要经省委督导组组长审阅同意，并报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搞好学习教育。（1）主要内容。以《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为教材，重点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章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习近平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等内容，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2）基本方法。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培训、专题辅导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搞好学习讨论；对领导班子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重点抓好中心组学习、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专题讨论交流。每名党员、干部要联系学习内容谈认识、联系思想实际谈体会、联系作风建设谈收获；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要撰写1篇以上学习心

得体会，并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党员领导干部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的专题学习。（3）时间要求。学习讨论不少于40个学时，其中：组织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3天，开展集中讨论交流不少于3次。

3. 开展调查研究。（1）调研目的。了解社情民意，掌握党员、干部特别是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作风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群众反映较多的其他问题。（2）调研要求。由领导班子成员带队，组织党员、干部深入下级机关和基层单位，深入生产工作一线，深入管理和服务对象开展调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分别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并报省委督导组审阅。

4. 广泛征求意见。（1）开门评风。由省委、成都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邀请省、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分别对省直机关和成都市直机关作风进行评议。（2）百姓听音。由省委督导组牵头组织，在所督导的单位内部、本行业系统基层单位干部群众中深入征求意见。

（3）基层问症。由各单位党委（党组）牵头组织，广泛听取下级机关、基层单位、管理服务对象和党内外群众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4）意见反馈。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由省委、成都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督导组和各单位党委（党组）进行分类梳理，并分层次原汁原味地转达反馈。对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中查找出来的问题，要坚持边学边查边改边做。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1. 讨论提出“四风”具体表现。（1）联系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方面的实际，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对不符合为民务实清廉要求的问题开展深入讨论，逐一查摆本单位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四风”方面的问题，形成本单位“四风”具体表现书面材料。（2）各单位形成的“四风”具体表现材料，经省委督导组审核同意后，报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联系实际不够、查找“四风”具体表现不深不准的单位，省委督导组要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补课”。

2. 严格进行对照检查。（1）坚持“五个对照”。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联系本单位形成的“四风”具体表现，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认真查找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方面的差距，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每名党员、干部都要自觉“对号入座”。（2）搞好“四个剖析”。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坚持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每名党员、干部都要深刻剖析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具体表现、主观原因和思想根源。（3）突出“三重要求”。按照“重在写问题、重在找原因、重在查自身”的要求，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班子或个人在“四风”方面存在哪些突出问题；二是存在问题的主观原因和思想根源是什么；三是今

后努力的主要方向。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时，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要认真负责地作出回答。（4）严格“四级把关”。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党员、干部撰写的对照检查材料，要分层次进行审阅。党支部书记要审阅本支部党员的对照检查材料；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审阅领导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成员要审阅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对照检查材料；省委督导组组长要审阅领导班子和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的对照检查材料，并配合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做好领导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的审阅工作。对照检查材料联系实际不够、问题找得不准、剖析不深不透的，要在规定时限内认真修改或重新撰写。领导班子和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的对照检查材料，要报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党员领导干部的对照检查材料，还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报。

3.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要组织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1）作好充分准备。省委督导组要向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通报掌握的班子建设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反映存在问题较多的班子成员，由省委督导组会同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提醒；对其他班子成员也要进行个别谈话提醒。（2）搞好交心谈心。召开民主生活会前，要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坦诚交换意见，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3）开好民

主生活会。会议时间不少于2天。会上，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代表班子进行剖析。班子成员既要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又要进行诚恳的相互批评。省纪委、省委组织部要派员参加会议，省委督导组组长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要进行点评。

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和分析评议，每个党员都要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

4. 搞好通报和评议。(1) 及时通报情况。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后，党委（党组）要采取适当方式，向本单位党员、干部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基本情况，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方向，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 开展民主评议。对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情况，要在通报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评议工作由省委督导组负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部分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员群众代表参加民主评议。(3) 对领导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情况，也要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和民主评议。对其他党员、干部的对照检查情况，由所在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进行民主评议。(4) 民主评议一般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对评议满意度较低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党员、干部，要进行重点帮助，引导其深入查找问题，深刻剖析原因，认真修改对照检查材料。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1. 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和落实整改措施。（1）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各单位一把手要负责主持制定领导班子的整改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整改事项、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整改效果等。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既要有中长期整改安排意见，更要有近期整改任务要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一一提出整改措施和办法。（2）每个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都要针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对照查摆出的问题以及民主评议意见，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3）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的审核。省委督导组组长要审阅领导班子和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配合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做好领导班子成员整改措施的审阅工作。处级领导干部的整改方案，由分管负责同志审阅；其他党员、干部的整改措施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支委员会集体审核。（4）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的公示。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征求群众意见。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同志的整改方案、整改措施，以会议形式在本单位范围内征求意见和公示，并注意采取适当方式征求下级单位和管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其他班子成员的整改措施，主要在班子内部和分管部门（单位）以会议形式征求意见。其他党员、干部个人的整改措施，在支部范围内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整改，要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5）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方案、整改措施后，要一项一项抓好落实。

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抓紧创造条件积极解决。

2. 开展五项集中整改。对“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进行集中专项治理：

一是围绕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集中治理文山会海，着力改进学风文风会风，认真清理各类会议、文件、简报、节庆、评比表彰和达标活动，坚决取消一切没有实质内容、没有实际作用的会议、活动和文件，着力解决“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各种节庆、论坛、招商会、国际性会议泛滥等问题。

二是围绕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专项治理消极应付、不作为、乱作为，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以及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着力解决“吃拿卡要”、接受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问题，对各级党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勤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整治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问题。

三是围绕克服及时行乐思想和特权思想，对各级领导干部落实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认真清理解决违反规定和超标准享受待遇的各种问题，进一步规范和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落实不赠送、不接受礼品等规定。

四是围绕狠刹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继续清理检查“小金库”，全面检查“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坚决制止铺张浪费行为，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互相宴请和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借开会、调研、考察、检查、培训等名义变相旅游，严禁党政机关违反规定建楼堂馆所，着力控

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是对从严管理干部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软、懒、散、庸的班子成员进行教育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要严格教育管理，进行必要的组织调整。在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方面严肃查处。

3. 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结合开展集中整改，进一步把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具体化。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层层分解落实任务，加大扶贫帮困力度，深入实施“十大民生工程”，认真解决群众反映较多的上学难、看病难、行路难以及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孤寡老人、残障人员的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完善制度机制和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城乡发展和区域发展不平衡中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进一步精兵简政，解决机构多、冗员多、人浮于事、效率不高等问题，开展争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争当为民务实清廉型党员干部“双争”活动，大力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班子建设，全面推行机关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建立健全党政负责、部门履职、党员干部尽责的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在提高群众工作能力中造福群众、凝聚民心。

4. 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加强作风建设已有制度，区分“废、改、立”三种类型，进行一次集中梳

理。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要长期坚持，抓好落实；对不合中央要求的要立即废止。认真修订完善在联系群众、科学决策、作风考核评价、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车配备管理、出国（境）管理、楼堂馆所建设管理、经费管理、领导干部工作生活待遇、职务消费管理、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审计等方面的制度，健全作风建设的制度体系。

5. 对整改情况进行测评。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结束前，各单位要在公示、征求意见范围内公布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整改进展情况。同时，由省委督导组牵头组织，在所督导单位的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及其管理服务对象代表中，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的效果进行评议。整改落实效果不好、多数群众不满意的，要重新进行整改。

按照以上三个环节的总体安排，上一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要先行开展活动，其他单位逐级“压茬”进行。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认真开展“回头看”并进行工作总结。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开展活动的基本做法、基本成效、基本经验、意见和建议等。

四、组织领导

（一）明确领导关系。教育实践活动的领导关系，原则上按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负责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工作指导。各单位要成立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落实领导和指导责任。

(二)抓好示范带动。省委常委、省政府党员副省长分别确定1个单位作为联系点，各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也要在所属单位建立联系点，加强调研和指导，努力把联系点建成示范点，发挥好示范和引导作用。坚持自上而下、压茬进行，统筹时间和进度，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先学先行、先查先改，作出表率 and 示范，下级机关及党员干部及时跟进、联动开展，形成上级带下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三)加强指导督查。省委常委、省政府党员副省长结合各自分工，对分管联系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指导，重点指导联系分管单位做好征求意见工作、参加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审阅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同志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督促搞好整改落实特别是集中专项治理工作。根据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级党员、干部的情况，提出不同的目标要求和办法措施。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向各单位派出督导组，抽调一批政治素质高、能力强、有丰富党务工作经验的厅(局)以上领导干部任组长，负责对开展活动进行全程指导，加强督促检查、严格审核把关，了解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四)注意把握政策。认真学习掌握中央和省委关于教育实践活动有关政策要求，在组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开门搞活

动、整顿问题班子、组织调整和处理问题干部等实际工作中，要准确把握原则要求，明确政策界限，规范操作办法，力戒形式主义、坚决防止走过场。各级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及时了解掌握情况，主动研究解决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预见性，为活动扎实有效开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指导。

（五）坚持统筹安排。要着眼取得实效，统筹安排好不同单位的工作进度、每个环节的工作重点、各级领导班子的工作要求。既要坚持活动基本要求不变通，把“规定动作”做到位，又要结合各自实际探索务实管用的具体载体，使“自选动作”有特色。要把开展活动与实施省委提出的“三大发展战略”、推进芦山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创新社会管理、加强基层组织以及做好本单位中心工作等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六）搞好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主流媒体优势，重视发挥网站、微博客等新兴媒体作用，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工作综述、专题专访等形式，大力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部署要求、工作进展和重要成果。注重抓好典型宣传，善于发掘、总结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培育、宣传先进个人和典型集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注意加强舆论监督，通过以案说法、典型曝光、事件评述等方式，进行建设性的监督，切实增强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影响力。各单位开展活动的部署安

排、进度情况、特色做法及工作成效等，要及时报送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都市和省直各单位要根据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和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抄送：省委各督导组

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6月28日印发
